

江西省矿山生态修复基金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督促矿山企业履行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和土地复垦义务，规范矿山生态修复基金管理，根据《土地复垦条例》《江西省矿山生态修复与利用条例》《矿山地质环境保护规定》等有关规定，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我省行政区域内从事矿产资源开发活动的矿山企业。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矿山生态修复基金（以下简称“基金”）是指矿山企业为依法履行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和土地复垦等生态修复义务，自行预先计提并专项用于矿山生态保护修复的资金。

第四条 矿山企业应当按照规定编制《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以下简称《方案》），明确矿山所需生态修复经费概算。

矿山企业应当根据《方案》制定矿山生态修复年度计划，明确年度生态修复所需经费，报属地县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备案。生态修复年度计划包括年度修复工程部署图（一图）、工程情况表（一表）和年度修复计划报告（一报告，提纲见附件1）。矿泉水、地热等水气矿产编制年度修复计划报告主要落实监测管护等，测算监测管护费用，无需编制工程部署图、工程情况表。

第五条 矿山企业应当在取得采矿许可证之日起1个月内，按照规定在其银行账户中设立矿山生态修复基金账户，并向属地县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备案。

基金账户开通2个月内，县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牵头组织与矿山企业、开户银行签订基金监管协议，明确基金计提与使用的程序、条件和违约责任等。

第六条 基金管理遵循“企业所有、足额计提、专账管理、依规使用、政府监管”的原则。

第二章 基金计提

第七条 矿山企业每年应当按照（非）原矿销售收入、矿种系数、开采系数综合计算当年度基金，并于次年1月15日前一次性计提。其计算公式见附件2。

矿种系数和开采系数由省自然资源厅和省生态环境厅制定，实行动态调整机制，原则上3~5年调整一次。

同一矿山，露天开采、地下开采空间位置不重叠时，应当按照不同的开采系数分别计提基金，当空间位置发生重叠时采取“就高”原则。开采两种以上矿产资源且空间位置重叠的，按照主矿种系数计提基金。开采两种以上矿产资源但空间位置不重叠的，按照不同矿种系数分别计提基金。

第八条 矿山企业基金账户余额超过《方案》确定生态修复经费1.2倍的，当年度可暂停计提基金。

采矿权剩余年限不足3年的（含3年），矿山企业应当根据《方案》要求和矿山生态修复现状，重新测算矿山生态修复所需经费，经属地县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同意后，一次性足额计提所需基金。

第九条 矿山企业依法变更（转让）采矿权的，矿山生态修复义务一并转让给受让人，受让人应当在其生态修复基金账户中等额存入原采矿权人基金账户余额并继续按照本办法计提基金。采矿权办理完成变更（转让）登记后，可解除原基金监管协议，受让人应当同属地县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和开户银行重新签订基金监管协议。

第三章 基金使用

第十条 矿山企业开展下列情形之一生态修复活动的，可申请调出矿山生态修复基金账户余额：

（一）因矿产资源开发活动造成地面塌陷、地裂缝、崩塌、滑坡、泥石流等矿山地质灾害隐患的预防与治理修复；

（二）因矿产资源开发活动造成地表植被损毁和地形地貌景观破坏的预防与治理修复；

（三）因矿产资源开发活动造成损毁土地的复垦修复；

（四）因矿产资源开发活动造成地下含水层破坏的预防与治理修复；

（五）矿山地质环境与土地复垦监测和管护；

(六) 采取产业导入模式修复所需的土地平整;

(七) 与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与土地复垦相关的其他工程。

第十一条 矿山企业按照生态修复年度计划完成矿山生态修复工程后,可以向属地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申请验收。属地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联合相关部门在收到验收申请之日起60个工作日内完成验收。验收合格的,出具验收合格确认书,允许矿山企业调出不超过基金账户余额的30%,具体调出金额、程序按照签订的基金监管协议执行;验收不合格的,出具书面整改意见,列明需要整改的事项,责令限期整改。

第十二条 完成国家级绿色矿山建设并纳入绿色矿山名录的矿山企业,允许当年度调出基金账户余额的50%;完成省级绿色矿山建设并纳入绿色矿山名录的矿山企业,允许当年度调出基金账户余额的40%。

矿山企业一年内同时完成生态修复验收并取得验收合格确认书的,以及绿色矿山建设并纳入绿色矿山名录的,允许当年度按照两者“就高”原则调出基金。移出绿色矿山名录的矿山企业不再享受允许调出一定比例基金账户余额的政策。

第十三条 矿山企业在停办、关闭或者闭坑前,应当完成矿山生态修复并及时申请验收。验收通过并取得合格确认书的,预留后期管护经费后,矿山企业可以调出基金账户余额。

第四章 监督管理

第十四条 基金计提和使用实行专账管理，建立基金年报制度。矿山企业应当将当年度基金计提、使用、余额情况，以及生态修复年度计划，于次年1月15日前报送属地县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

第十五条 各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会同财政、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按职责对基金计提、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第十六条 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按照“双随机、一公开”的原则对矿山生态修复基金、矿山生态修复义务履行情况开展动态监管，并将监督检查情况纳入矿业权人勘查开采信息公示系统。

第十七条 矿山企业未按照规定设立矿山生态修复基金账户或者计提、使用矿山生态修复基金的，按照《江西省矿山生态修复与利用条例》第二十九条等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八条 矿山企业未履行或者未完全履行生态修复义务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整改；逾期不整改或者整改不到位的，按照《江西省矿山生态修复与利用条例》第三十条、《矿山地质环境保护规定》第二十七条等有关规定执行。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会同同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可以直接组织修复或者委托第三方进行修复，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对其基金账户资金进行处置。如果基金账户资金不足以完成生态修复义务的，由矿山企业负责补足。

第十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加强

采矿许可证注销、废止或者吊销前生态修复义务履行情况监管，采矿许可证注销、废止或者吊销前未完成矿山生态修复义务的，按照第十八条规定执行。政策性关闭矿山采矿许可证注销的生态修复义务履行、矿山生态修复基金处置按国家和本省有关规定执行。

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3个月内，县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牵头组织与矿山企业、开户银行签订基金监管协议。已有基金监管协议与本办法规定不符的，应当重新签订。矿山企业无需计提2024年第三、第四季度基金，待2025年1月15日之前，扣减一、二季度已计提基金额后，一次性计提2024年度基金。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由省自然资源厅、省财政厅和省生态环境厅负责解释，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我省已出台关于矿山生态修复基金相关文件与本办法不一致的，以本办法为准。国家有新规定的，从其规定。《江西省矿山生态修复基金管理办法》（赣自然资规〔2019〕2号）同时废止。

- 附件：1.江西省矿山生态修复年度计划编制大纲
2.江西省矿山生态修复基金计提计算方法
3.江西省矿山企业年度生态修复基金情况报表

附件 1

江西省矿山生态修复年度计划编制大纲

第一章 上一年度矿山地质环境治理与土地复垦情况总结

一、矿山开采矿石量及开采活动范围

二、矿山土地与生态损毁情况

三、矿山土地复垦与生态修复工程实施情况

四、矿山生态修复基金计提和使用情况

第二章 本年度矿山土地复垦与生态修复计划

一、矿山计划开采矿石量及开采活动范围

二、本年度拟修复解决的矿山土地与生态主要问题

三、矿山土地复垦与生态修复年度目标任务

四、矿山土地复垦与生态修复主要措施及重大工程

五、矿山生态修复基金计提与使用计划

附件 2

江西省矿山生态修复基金计提计算方法

直接销售原矿的：年度计提基金额=年度原矿销售收入×矿种系数×开采系数

非直接销售原矿的：年度计提基金额=年度非原矿销售收入×70%×矿种系数×开采系数

表 1 基金计提矿种系数一览表

矿产	矿种	矿种系数
能源矿产	煤、油页岩	1.8%
	其他矿种	0.6%
金属矿产	稀土矿产	2.0%
	其他金属矿产	1.2%
非金属矿产	建材非金属矿产	1.5%
	其他非金属矿产	1.0%
水气矿产	矿泉水、地热	0.2%

表 2 基金计提开采系数一览表

开采方式		开采系数	
露天开采		1.5	
地下开采	充填采矿法	0.4	
	空场采矿法	不允许地表塌落	0.4
		允许地表塌落	1.0
	崩落采矿法	1.2	
	其他采矿方法	1.0	

附件 3

江西省矿山企业年度生态修复基金情况报表

序号	市	县 (市、区)	矿山 企业名称	矿种	发证 单位	采矿 许可证号	生产 状态	基金 账号	开户 银行	本年 度应 计提 基金 (万 元)	本年 度已 计提 基金 (万 元)	累 计 提 基 金 (万 元)	本 年 度 已 使 用 基 金 (万 元)	累 计 使 用 基 金 (万 元)	基 金 账 户 余 额 (万 元)	矿 山 年 度 破 坏 面 积 (亩)	矿山年度生态修复面积 (亩)					下一 年 度 拟 修 复 面 积 (亩) 及 费 用 (万 元)	备 注		
																	耕地	林地	草地	其他	小 计				
1																									
2																									
3																									

注：累计计提基金-累计使用基金=基金账户余额

